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舉行第 217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道、寶其利街、船澳街、蕪湖街及德民街店鋪伸延問題報告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稱「定額罰款條例」)生效及部門執法後，行人路阻塞情況已大有改善。由於仍有商戶把貨物及雜物放置在馬路，對車輛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做成不便，處方已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聯同九龍城區議員、土瓜灣分區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警務處到九龍城道、上鄉道及下鄉道一帶派發勸喻信予商戶，提醒他們不要佔用公眾地方。處方表示上述活動對非法佔用馬路的店鋪有阻嚇作用，希望藉此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及提高道路安全，並感謝議員及執法部門參與上述的宣傳活動。處方將於 2 月及 3 月統籌連串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整頓街道秩序及改善環境衛生。

3. 委員感謝部門努力宣傳「定額罰款條例」及對違規店鋪執法，令區內店鋪延伸情況有所改善，居民亦有反映行人路較以往寬闊暢通。另外，委員表示仍有商戶把雜物放置在行人路及馬路欄杆位置，據了解，現時執法部門在發現違規雜物後會按程序給予時間物主移走，如物主未有移走雜物才考慮檢控。委員擔心有物主會在接到執法部門通知後只稍為移動擺放位置而未有清理雜物，令部門難以按現有法例作出檢控。此外，委員指出九龍城道一帶店鋪在晚上把雜物及貨物堆放在馬路的情況十分嚴重，希望相關部門多加留意。

4. 民政處表示未來數月會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展開聯合行動，重點處理雜物放置在馬路邊的問題。處方表示會於行動後再檢討現行成效，並適時向議會作匯報。

九龍城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報告

5. 委員表示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實施後區內環境衛生情況開始有所改善，惟市民亂拋垃圾的情況仍然持續。就委員觀察所

見，「行動計劃」下的額外資源有助食環署加強清掃街道，但市民仍會非法棄置家居垃圾及建築廢料，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及檢控，並向市民宣傳正確處理垃圾的信息，從源頭減少街道垃圾。委員又表示增設閉路電視對亂拋垃圾的市民有阻嚇作用，希望部門考慮。

6. 有委員表示「行動計劃」對清潔區內街道有幫助。委員指在「由龍潔鳳迎新歲」活動期間有把紅磡及黃埔區的衛生黑點提供給民政處聘請的清潔承辦商作清洗，他亦有跟進有關清潔進度。就觀察所見，民政處聘請的清潔承辦商清洗街道的成效較食環署的日常清潔工作更顯著，委員請食環署查核現時署方聘用的清潔承辦商工人質素或清潔設備是否不足，因而未能應付日常清潔工作。另外，在處理垃圾源頭方面，委員曾與食環署人員在區內視察，發現部份地方有較多垃圾桶，署方解釋指部份食肆違規把廚餘拋到垃圾桶，部門因此增設垃圾桶。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強勸喻食肆守法，並對違規店鋪作出檢控。

7. 另有委員對「行動計劃」的成效表示肯定。委員指在去年 9 月「行動計劃」開展至今，地區的環境衛生有所改善。委員認為要維持區內環境潔淨，需要透過加強清潔、加強教育及加強執法三方面著手。委員表示「行動計劃」雖有分配額外資源協助食環署的日常清掃工作，但現時九龍城區內有不少新住宅項目推出，令清潔工人的需求增加，現時清潔承辦商亦面對清潔工人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的清潔合約以價低者得方式會影響清掃人手及清潔質素。另外，委員認為加強對違例亂拋垃圾人士執法具有阻嚇性及教育作用，就他所知，食環署針對亂拋垃圾的檢控不多，委員詢問食環署的執法人手是否不足或未有全面計劃打擊區內亂拋垃圾問題，同時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工作。

8. 民政處回應指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處方現時安排工作人員到區內不同地點作衛生巡查，記錄衛生環境欠佳之處，並即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個案，處方將個案綜合後會向各區議員定期匯報有關各所屬選區的衛生巡查報告及跟進工作情況。另外，處方於 2017 年 1 月下旬舉行了兩個跨部門會議，商討店鋪阻街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兩項議題及未來工作路向，處方將於稍後聯同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針對性對個別地點的違法行為予以打擊。另外，處方亦計劃聯絡相關區份的議員及居民代表，共同商討對策進一步改善區內的環境問題。

9. 就早前舉辦「由龍潔鳳迎新歲」的全區清潔活動，民政處明白不同區份需要的清潔模式或有所不同，故是次清潔活動有別於食環署日常清潔工作，額外增聘清洗街道隊及高壓熱水洗街隊，以增加清潔成效。

10. 食環署表示理解議員希望部門加強執法的意見，亦同意長遠需透過教育市民清潔香港的訊息才能有效維持環境清潔。署方指部門除了調配區內人手作日常巡查及加強執法外，已要求總部的情報組安排便衣人員到區內執法，以提升成效。署方亦已安排人手，加強到區內衛生黑點作執法。另外，針對黃埔區內食肆把廚餘違規棄置問題，署方會安排職員跟進，並會在有需要時聯絡委員了解詳細地點。

11. 在「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上，委員表示雖然旅遊巴阻塞馬路的情況減少，但原因可能和近期來港旅遊團數目下降有關。委員指貴州街的旅遊巴經常停泊滿兩條行車線，雖然仍有一條行車線供車輛行駛，但對交通仍然有影響。委員希望執法部門能加強檢控工作，並請民政處和旅遊業界商討解決方法，勸喻旅遊巴司機遵守交通規則。另外，委員支持民政處增加聘請「地區旅遊大使」，並建議招聘現職旅遊業界的導遊作兼職旅遊大使，藉著他們對旅遊業的認識，以期在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上效果會事半功倍。委員又提到中九龍幹線位於九龍城碼頭的路段將於 2017 年下旬動工，由於現時碼頭一帶旅遊巴阻塞交通的情況嚴重，一旦工程開展，泥頭車需進出九龍城碼頭及土瓜灣一帶，會令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把區內旅遊巴情況轉告路政署，讓部門就交通安排作研究，並在相關工作小組再作討論。對於有建議指九龍城碼頭或因中九龍幹線工程而暫時封閉，委員表示地區人士反對在附近設置臨時碼頭，希望在九龍城碼頭因工程而暫時封閉期間，旅遊巴可到其他碼頭安排維港遊，減少對九龍城碼頭附近居民的滋擾。

12. 有委員認為民政處聘請的「地區旅遊大使」較年輕，經驗或有不足，建議招聘現職旅遊業界的導遊作兼職旅遊大使。另外，委員建議「地區旅遊大使」的背心制服正面加設地區旅遊大使名稱，讓遊客容易辨識。

13. 委員建議把地區旅遊大使的招聘信息帶到旅遊業議會及其他旅遊商會，讓導遊更容易得悉處方的招聘。另外，委員建議食環署可採取定點執法模式，例如一星期內在同一地點執法，增加檢控機會，藉此阻嚇亂拋垃圾的市民。

14. 民政處總括而言表示要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及旅遊業的問題，需要各部門在宣傳、教育及執法三管齊下，他請食環署按需要考慮調整現有的執法策略。另外，處方正研究不同方法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例如處方正集中處理區內兩個衛生黑點的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情況，亦會在未來加強聯絡區內的居民組織及法團，探討以官民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以達至最大成效。至於委員提及有關招聘地區旅遊大使工作，處方表示政府有公開及公平的招聘程序，處方會考慮委員意見，把有關招聘信息通知旅遊業界，處方亦在早前的跨部門會議向警務處商討把有關招聘信息轉交警方刊登在

其會員通訊刊物，邀請有執法經驗的前警務人員加入成為地區旅遊大使。

15. 委員同意民政處意見，希望部門集結地區智慧，以創新方法處理地區問題。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